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2）沪锦律非（证）字 149-38 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1947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以及重大债权债务事项等也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13日，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其中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狮市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份额	出资/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持股份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7.50%
2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56 万元	5.3767%
3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1281 万股	6.5245%
4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2.80 万股	5.215919%
6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 万股	1.33%
7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万股	1.8251%
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184 万股	3.8416%
9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98.96%
10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56.4356 万股	0.8611%
11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667.4825 万元	4.1718%
12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7235 万股	4.9307%
13	南京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万元	99.00%
14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68.3788 万元	5.3772%
15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80 万元	99.00%
16	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9231 万元	6.6622%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其他股东变更

1、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民事裁定书》编号：（2016）苏 0282 民破 2 号之二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经解除冻结，目前尚待进行破产财产分配。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办理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苏)JZ安许证字[2005]02020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0年4月23日

（二）发行人新增的污水处理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项目为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泵站PPP项目，周口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协议

2017年4月15日，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二污”）签订《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泵站PPP项目合同》，设计总处理规模为6万m³/d，分两期建设，近期（2017年）建设处理规模为3万m³/d，远期（2030年）建设处理规模为3万m³/d，配套污水管网按远期规模设计，排水体制采用完全分流制。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沅江二污为发行人控股的合资公司。

（2）前期批复

①环评批复：

2013年11月21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益环审（书）[2013]27号《关于〈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报告书》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2014年12月19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益环评函[2014]7号《关于同意〈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尾水排水工程变化环境影响分析变更说明〉的

函》，同意按《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尾水排水工程变化环境影响分析变更说明》的内容进行建设，原批复的其他要求不变。

②可研批复：

2014年1月14日，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益发改环资[2014]12号《关于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015年12月21日，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益发改环资[2015]440号《关于同意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研批复申请延期的批复》，同意延期一年，其他事项仍按照益发改环资[2014]12号文件执行。

③用地审批：

2015年11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2015）政国土字第1689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同意农用地转用沅江市庆云山街道办事处石矶湖农场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合计4.021公顷建设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年11月19日，沅江市人民政府出具建规（地）字第201404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为72,750.38m²，建设规模为20,148.17m²。

2、周口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BOT项目

（1）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7年3月16日，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发行人与周口鹏鹞签署《周口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合作协议》，同意周口鹏鹞为周口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经营，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移交，项目规模为5万吨/日（含厂区部分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机械设备及配套管网），总投资约1.5亿元。特许经营期30年，自项目运营日起计算。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2）前期批复

a. 立项批复

2017年3月21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周发改城市[2017]115号《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建设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b. 环评批复

2017年7月24日，周口市环保局出具周环审[2017]142号《关于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周口鹏鹞按照《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运行。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微生物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经营范围变更；2017年3月22日，宜兴市商务局备案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原董事黄政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沅江二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鹏鹞环保”）新设新疆鹏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鹏鹞农业”）。沅江二污、新疆鹏鹞农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控股子公司：沅江二污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石矶湖农场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0% 股权，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沅江二污的设立是出于实施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泵站建设 PPP 项目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沅江二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网络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湖南沅江桔城工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沅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沅江市人民政府独资设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沅江二污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新增的污水处理项目”。

② 控股孙公司：新疆鹏鹞农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银河街 167 号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2 楼 216 室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家乐观光旅游；瓜果蔬菜、花卉苗木、水产、家禽、农作物、初级农产品、草坪、盆景、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服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5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新疆鹏鹞环保持有 80% 股权，王建霞持有 20% 股权

新疆鹏鹞农业的设立是出于拓展新疆地区农业相关业务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鹏鹞农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与王建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新增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参股公司北京京环鹏鹞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环鹏鹞”），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共设施的设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肥、化工产品；土壤修复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填埋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67 年 5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

京环鹏鹞的设立是出于拓展北京地区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环鹏鹞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董事：王洪春、王春林、蒋永军、TEO YI-DAR（张毅达）、陈淼、朱和平、金章罗、林琳 监事：陈永平、何晖、陈顺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春、蒋永军、吴艳红、夏淑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宜萍（王洪春配偶）、杜秀勤（王春林配偶）、王英春（王洪春、王春林姐姐）、宋家武（王英春配偶）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主要企业没有发生变更。

③除实际控制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滕真滋味餐馆（个体户）	经营者为董事蒋永军之妻
2.	宜兴市新东方实验设备厂（个体户）	经营者为蒋永军妹妹之配偶
3.	宜兴市菲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洪春姐夫宋家武控制该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6月转让
4.	宜兴市高滕镇幼儿园	开办者为王春林之妻
5.	Seavi Adv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担任基金经理
6.	Kenyon Group Limited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Kenyon Group (Asia) Pte Ltd	
8.	Springhaven Holdings Limited	
9.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10.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11.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2.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13.	喜也纳	
14.	Beijing Denox Environment & Technology Co., Ltd.	
15.	Hongyin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16.	Smartflex Holdings Limited	
17.	Top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8.	Gold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19.	TPSC Asia Pte Ltd	
20.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td	
21.	TPSC Holdings Pte Ltd	
22.	HG Metal Pte Ltd	
23.	HG Construction Steel Pte Ltd	
24.	Oriental Metals Pte Ltd	
25.	HG Metal Investments Pte Ltd	
26.	Niho (Singapore) Pte Ltd	
27.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8.	PT HG Metal Distribution Indonesia	
29.	Myghty Holdings Pte Ltd	
30.	Guotaiqixing Biomedic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1.	HG Metal Manufacturing Sdn Bhd	
32.	HG Metal Distribution Sdn Bhd	
33.	Myghty (Yangon) Limited	
34.	Altair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	
35.	Altair Capital (I) Ltd	
36.	Printlab Holdings Pte Ltd	
37.	Altair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Ltd	
38.	SACLP Investments Limited	
39.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40.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41.	TFSA Investments Ltd.	公司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曾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43.	Valu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44.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45.	Bay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46.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8.	宜兴市中联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王春林担任董事长
49.	世君置业	董事王春林女儿担任董事
50.	江苏新天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顺方配偶之哥哥及嫂子控制的企业
51.	江苏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政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中新泓泉（清新）水务有限公司	
53.	中新泓泉水务（宜兴）有限公司	
54.	Yixing Jeffcon PTE.LTD.	
55.	HQ Environment PTE.LTD.	
56.	江苏杰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政新配偶妹妹及妹夫控制的企业，现为 HQ Environment PTE.LTD. 子公司，黄政新目前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鹏鹞酒店	酒店服务	99.48	151.64	104.34	79.71
宜兴市新东方实验设备厂	实验室器材	-	17.00	2.58	14.70
江苏新天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配件	-	-	-	12.82
江苏杰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配件	-	1.78	6.37	-

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与宜兴市新东方实验设备厂、江苏新天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杰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向这些供应商采购相关配件、器材，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环鹏鹞	污泥菌种销售及咨询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479.40	1.52%	-	-	-	-	-	-
------	-------------	--------	--------	-------	---	---	---	---	---	---

海环鹏鹞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 股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2017 年 3 月，鹏鹞环保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EPC 项目 YM 菌买卖合同》，约定由鹏鹞环保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所需 YM 菌，合同总价款 2,450.00 万元。鉴于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业主方为海环鹏鹞、总包方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所需 YM 菌提供方为鹏鹞环保，因此将本次销售作为关联销售列报披露。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为 479.40 万元，交易以市场价格结算。

3、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元）	担保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2017-1	2018-1	否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7-3	2018-3	否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发行人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17-5	2018-3	否
鹏鹞药业	平安银行无锡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7-3	2017-9	否
王洪春	平安银行无锡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7-3	2017-9	否
陈宜萍	平安银行无锡支行	发行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17-3	2017-9	否

注：以上担保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编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农村污水处理生物滤池	ZL201620931272.8	发行人	2016.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固体有机废物高温好氧发酵罐	ZL2017200008500	发行人	201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污泥定量供泥装置	ZL2017200008568	发行人	201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泉溪环保的下列商标的使用期限完成续展：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4610081	（第11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磁水器	至 2028.02.13	泉溪环保	原始取得

（三）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5,000	2017.3-2017.9	王洪春、陈宜萍、丹阳鹏鹞、南通鹏鹞、周口鹏鹞、鹏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授信 10,000	2017.1.12-2018.1.11	王洪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3,000	2017.1-2018.1	
4.			5,000	2017.3-2018.3	
5.			2,000	2017.5-2018.3	

注：序号 3、4、5 的借款合同均系序号 2 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长春鹏鹞与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北郊污泥处置厂板框压滤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长春鹏鹞就长春北郊污泥处置厂板框压滤系统及配套设备的采购项目向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订购超高压弹性压榨机、柱塞泵等相关设备，合同价款为 859.5 万元。

（2）2017 年 6 月 12 日，长春鹏鹞与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北郊污泥处置厂（二期）工程板框压滤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板框压滤系统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897 万元，压滤机主机、主机弹簧质保 2 年，滤板质保 8 年，其他附属设备质保 1 年，质保期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沈阳远大盛达透平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单级离心鼓风机订购合同》，约定沈阳远大盛达透平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单级离心鼓风机及配套电机等，

合同金额为 576 万元，货物质保期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4）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东卓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合同》，约定广东卓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896 万元，货物质保期为项目通水运行验收合格满一年。

（5）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裕隆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悬浮填料订购及调试合同》，约定江苏裕隆环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悬浮填料供货、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710 万元，货物质保期为项目通水运行验收合格满一年。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7 年 3 月 7 日，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郓城县环境保护局与发行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郓城县环境保护局提供 2016 年郓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509.78 万元，合同工期为 60 天。

（2）2017 年 3 月 27 日，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EPC 项目 YM 菌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福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所需 YM 菌，合同金额为 2,450 万元。

（3）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与发行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就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合同金额为 1,170 万元，服务期限为 2.5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4 月 21 日，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订《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新疆宏远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程的土建施工工作；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程的工艺设计、结构设计、竣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承担该项目工程的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作、安装、工艺调试服务等工作。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金额为 77.6 万元，发行人污水设备及安装金额为 1,733.822 万元。工期为 197 天。

（5）2017 年 8 月，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鹏鹞环保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协议》，约定将长春东南污水厂所有工艺、电气、自控、监控、厂外尾水管线、厂区总平面图纸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给鹏鹞环保实施，根据工程概算分包合同金额为 15,376.05 万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定金额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7 年 3 月 28 日，原董事黄政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选举蒋永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5 月 22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2017 年 7 月 18 日，宜兴市商务局备案了发行人董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后至 2017

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的详细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缴纳增值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鹏鹞阳光	应税收入	17%	17%	17%	17%	-
泉溪环保	应税收入	17%	17%	17%	17%	-
汾湖鹏鹞	应税收入	17%	17%	-	-	-
鹏鹞设计院	应税收入	6%	6%	6%	6%	-
研究中心	应税收入	3%	3%	3%	3%	[注 1]
南通鹏鹞	应税收入	6%/3%	3%	3%	3%	[注 2]
丹阳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南京鹏鹞	应税收入	-	-17%	-	-	[注 3]、[注 4]
溧水鹏鹞	应税收入	-	-	-	-	[注 3]、[注 4]
周口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西宁鹏鹞	应税收入	-	-3%	17%	17%	[注 3]、[注 4]
岳阳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望城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景德镇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景德镇大鹏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南昌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休宁鹏鹞	应税收入	-	-17%	17%	17%	[注 3]、[注 4]
萧县鹏鹞	应税收入	17%	17%	17%	17%	[注 3]、[注 4]
灌南鹏鹞	应税收入	3%	17%	17%/3%	17%/3%	[注 5]
成都鹏鹞	应税收入	3%	3%	17%	17%	-
鹏鹞环保	应税收入	-	-	11%/3%	17%/11%/3%	[注 5]
鹏鹞再生水	应税收入	-	-	17%	17%	-
长春鹏鹞	应税收入	-	-	3%	3%	[注 5]
长春环保	应税收入	-	-	17%	17%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新疆鹏鹞	应税收入	-	-	-	17%	-
新疆鹏鹞农业	应税收入	-	-	-	17%	-
祁阳鹏鹞	应税收入	-	-	-	17%	-
沅江二污	应税收入	-	-	-	17%	-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 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为 3%。

[注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自来水, 可依照简易办法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注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 的规定,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的规定, 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公司包括: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萧县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 4]: 2015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该文规定: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

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污水处理劳务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70%。

[注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建筑工程现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但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

2、营业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缴纳营业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鹏鹞环保	应税收入	3%	3%	3%	-	-
泉溪环保	应税收入	5%	5%	-	-	-
鹏鹞阳光	应税收入	5%	5%	5%	-	-
汾湖鹏鹞	应税收入	5%	5%	-	-	-
成都鹏鹞	应税收入	5%	5%	-	-	-
长春鹏鹞	应税收入	3%	3%	-	-	-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鹏鹞环保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注 1]
鹏鹞设计院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研究中心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鹏鹞阳光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泉溪环保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汾湖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南通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丹阳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12.5%	25%	[注 2]
南京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溧水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	-	-	[注 2]
周口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12.5%	25%	[注 2]
西宁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2]
岳阳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5%	25%	25%	[注 2]
望城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25%	25%	[注 2]

单位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景德镇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2]
景德镇大鹏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25%	25%	[注 2]
南昌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注 2]
休宁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5%	25%	25%	[注 2]
成都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长春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萧县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注 2]
灌南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鹏鹞再生水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
长春环保	应纳税所得额	-	-	25%	25%	-
新疆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
新疆鹏鹞农业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
祁阳鹏鹞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
沅江二污	应纳税所得额	-	-	-	25%	-

[注 1]: 鹏鹞环保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公司有: 丹阳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萧县鹏鹞。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鹏鹞设计院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7,452	2013 年 2 月 18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

序号	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58号）公示
2	发行人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400,000	2017年1月6日，高塍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高塍镇2016年度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2017年1月24日，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宜兴市2016年度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11号）公示
3	望城鹏鹞	税收奖励	20,000	2017年3月23日，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6年度企业税收奖励的通知》公示
合计			437,452	

（三）税务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通过核查新疆鹏鹞农业所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xj-n-tax.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

1、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7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岳阳鹏鹞出具岳环罚决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浓度超标，对岳阳鹏鹞处以罚款81,127元。

2017年7月2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岳阳鹏鹞的超标排放是因为进水污染物COD浓度超过约定标准，该排污超标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岳阳鹏鹞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项目的环保验收

2017年3月22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验[2017]24号《关于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1.5万吨/日（东线0.75万吨/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7年3月22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验[2017]25号《关于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丹阳市访仙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1万吨/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丹阳鹏鹞、休宁鹏鹞、周口鹏鹞、望城鹏鹞、成都鹏鹞、周口再生水、萧县鹏鹞及祁阳鹏鹞项目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昌鹏鹞环保主管部门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lsnccn/>）、南通鹏鹞环保主管部门公示网站南通市环境保护局（<http://hbj.nantong.gov.cn/>）、长春鹏鹞和长春环保环保主管部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ccepb.gov.cn/>）、灌南鹏鹞环保主管部门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lyghb.gov.cn/>）、沅江二污环保主管部门沅江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hb.yuanjiang.gov.cn/>），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质监证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个案件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1、吉林省中远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诉讼（二审审理中）

2016年10月14日，吉林省中远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路桥分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市政路桥”）、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长春鹏鹞。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南通六建市政路桥、南通六建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000万元、该款自2015年8月1日起至被告给付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截至起诉日约117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日万分之五计）。原告主张：长春鹏鹞作为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的发包人，拖欠南通六建工程款24,740,102元，应在欠付南通六建款项范围内按照付款时间结点和比例承担给付原告工程款的责任。

2017年2月2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吉01民初91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南通六建、南通六建市政路桥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中远水利工程款20,000,000元及利息；（2）被告长春鹏鹞在欠付被告南通六建、南通六建市政路桥工程款14,674,983.40元范围内对原告中远水利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长春鹏鹞已于2017年3月13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十四、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员工总人数（人）	776
2	退休返聘人员（人）	34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人）	35
4	自愿不缴纳人员（人）	22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68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2017年6月，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685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34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35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22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22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直接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员工总人数（人）	776
2	退休返聘人员（人）	34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人）	35
4	自愿不缴纳人员（人）	31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67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2013年1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676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34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35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31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2017年8月16日